



**城西街道西城路与伏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摘要

城西街道西城路与伏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位于城西街道益公山东区，用地面积合计 1964.41 平方米，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3348°，北纬 29.293710°，地块东侧为益公山东区居民房，隔居民区为义乌市东河荣盛纸箱厂，南侧为城西街道中心幼儿园、龙山雅苑及伏龙山菜市场，西侧为益公山东区居民房，北侧为益公山东区居民房。根据《义乌市 2021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1〕—0001），该地块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地块原为农用地，现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权利人为义乌市城西街道益公山村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城西街道益公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承担了城西街道西城路与伏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城西街道西城路与伏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城西街道西城路与伏龙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小水塘及道路，农田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蔬菜主要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用量极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小水塘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后益公山村进行旧改，改造为景观池塘。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为益公山东区居民房、道路、龙山雅苑、城西街道中心幼儿园、伏龙山菜市场、义乌市东河荣盛纸箱厂。历史上主要为农田、益公山村居民房、拆迁安置房、村办公楼、义乌市东河荣盛纸箱厂、龙山雅苑、城西街道中心幼儿园。居民点、幼儿园、菜市场、拆迁

安置房、村办公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农田种植的蔬菜为附近居民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义乌市东河荣盛纸箱厂厂房主要用作日用品仓库，其余承租企业均为针织类，组装类小型加工企业，不涉及印染、电镀、印刷，且厂区地面均硬化，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